

湖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湖南省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 关于印发2020年湖南省建筑垃圾管理和 资源化利用工作要点的通知

长沙市、娄底市、湘西自治州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衡阳市、株洲市、湘潭市、邵阳市、岳阳市、常德市、张家界市、益阳市、郴州市、永州市、怀化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现将《2020年湖南省建筑垃圾管理和资源化利用工作要点》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湖南省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

(湖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代章)

2020年4月1日

2020 年湖南省建筑垃圾管理和资源化利用 工作要点

2020 年湖南省建筑垃圾管理和资源化利用工作总体要求是：深入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全面落实全省建筑垃圾管理和资源化利用推进会议要求，以改善人居环境、促进生态文明为总揽，以加强建筑垃圾全流程监督管理、完善规划标准体系、推广应用再生产产品为重点，着力推动建筑垃圾减量化、无害化、资源化利用和产业化发展，力争实现 2020 年底全省建筑垃圾资源化综合利用率达到 35% 目标，切实提升居民生活环境及质量。

1. 落实联席会议协调机制。 参照省级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工作联席会议制度建立本级联席会议制度，由政府分管负责同志担任召集人，明确成员单位、人员名单和职责分工。联席会议办公室协调召集成员单位定期召开会议，研究制定配套政策，组织督查督办，加强综合评估、分析和总结，推动落实各项工作任务。各成员单位落实责任分工，设置联络员，互通消息，密切配合，充分发挥联席会议的统筹协调作用。

2. 制定建筑垃圾管理实施方案。 根据《湖南省城市建筑垃圾管理实施细则（暂行）》，制定发布本地建筑垃圾管理和资源化利用实施方案，明确工作目标、责任单位、落实措施和完成时限

等，并认真组织实施。

3. 完善监督管理政策体系。推动建筑垃圾源头减量，将建筑垃圾源头减量内容及相关技术措施纳入施工图审查、将建筑垃圾处置方案纳入建筑工程开工安全生产条件审查、将建筑垃圾源头管理纳入施工现场文明施工检查等。完善建筑垃圾处置核准制度，从事建筑垃圾运输、消纳、处置的企业获得核准后方可处置建筑垃圾，实行整体管控。完善多部门联动监管制度，明确住房城乡建设、城市管理、公安交警、交通运输、生态环境、自然资源等有关部门在建筑垃圾领域的监管责任边界。完善建筑垃圾收费制度，建立建筑垃圾收集、清运、处置等方面的政府指导性价格，将建筑垃圾清运和处置费用纳入工程预算。分类推进特许经营制度，明确特许经营准入条件，获得特许经营权的企业享有特许经营范围内建筑垃圾的收集权、处置权以及用地保障权。

4. 建立信息监管平台。制定发布全省建筑垃圾信息监管平台建设实施方案，搭建省级建筑垃圾信息监管平台，实现全省建筑垃圾信息汇总、统计分析等功能。按照省级信息监管平台架构与数据标准，建立市州建筑垃圾信息化监管平台，对建筑垃圾的产生、分类、减量减排、收集、运输、中转、分拣、处置、利用等进行实时监管，实现与省级信息监管平台对接。

5. 强化全流程监管。加强对建筑垃圾核准、收运、处置的监督检查力度，严厉打击违法违规行为。对占用农田、河渠、绿地、公路保护用地等公共用地和影响城市环境的存量建筑垃圾，

全面排查安全隐患，制定切实可行的治理计划和措施，完成存量治理工作。对城区和城乡结合部现存的渣土堆，短期内不能清理的，应在安全加固、地形整理基础上进行绿化。

6. 编制地方建筑垃圾专项规划。在《湖南省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发展规划》(2020-2030)的基础上，根据区域内建筑垃圾产生量和特性，结合运输距离、选址条件、服务年限等因素，编制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专项规划，合理布局建筑垃圾转运调配、消纳处置和资源化利用设施，形成与城市发展需求相匹配的建筑垃圾处理体系。

7. 构建建筑垃圾技术标准体系。编制完成《建筑垃圾再生粗骨料技术应用规程》、《建筑垃圾再生细骨料技术应用规程》、《热再生沥青混合料》、《沥青路面就地冷再生施工与验收技术规范》等10项技术标准。结合市州行业实际，加强新装备、新工艺、新产品研发，细化制定符合当地需求的建筑垃圾处理处置、再生材料研发、生产及利用等方面相关技术标准，打通建筑垃圾到再生材料之间的技术壁垒，提升再生产品供给侧质量和效益，增强再生产品的市场竞争力。

8. 落实建筑垃圾扶持政策。推动落实“道路用建筑垃圾再生骨料、道路用建筑垃圾再生无机混合料、再生沥青混凝土等再生材料”按3%简易征收增值税等税收优惠政策。加强与发展改革、财政、税务、科技、工信、生态环境、自然资源、市场监管等部门对接，推进在资金扶持政策、税收优惠目录、新型墙体材料、绿

色建材、两型产品政府采购目录、资源化企业审批、建筑垃圾基地规划等方面，出台支持政策、制定支持措施。

9. 推广再生产产品应用。积极推广符合国家标准的建筑垃圾再生产品在市政、水利、交通等工程中的应用，推动在政府采购、市政工程建设领域，采取甲供材或管控支付等措施，优先推广应用建筑垃圾再生产品；在项目设计阶段、招投标阶段、施工许可审批阶段规定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产品的使用标准。推动示范城市落实建筑垃圾再生建材产品替代天然砂石建材产品的用量比例不少于30%的要求。

10. 深入开展示范工作。长沙市、郴州市加快发布建筑垃圾治理示范实施方案，推动建筑垃圾治理体制机制创新，认真总结提炼示范经验。长沙市抓紧筹备全省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现场会，加快推动现场观摩项目建设进度，形成全省复制推广的建筑垃圾管理和资源化利用经验。

2020年建筑垃圾管理和资源化利用工作要点时间表

序号	主要任务	内容	完成时限及工作要求
1	落实工作协调机制	参照省级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工作会议制度建立本级联席会议制度，由政府分管负责同志担任召集人，明确成员单位、人员名单和职责分工。	各市州于4月底前将联席会议制度报送省联席会议办公室。
2	制定建筑垃圾实施方案	根据《湖南省城市建设垃圾分类管理实施细则（暂行）》，制定发布本地建筑垃圾管理和资源化利用实施方案，明确工作目标、责任单位、落实措施和完成时限等，并认真组织实施。	各市州于4月底前正式发布并报送省联席会议办公室。
3	构建监督管理政策体系	完善建筑垃圾源头减量制度、建筑垃圾处置核准制度、多部门联动监管制度、建筑垃圾收费制度等，结合当地实际分品类推进特许经营制度。	各市州于10月底前完善相关制度。
4	建立信息监管平台	制定发布全省建筑垃圾信息监管平台建设实施方案，建立健全信息监管平台，实现省级信息监管平台与建筑垃圾信息监管平台、建筑垃圾信息监管平台、对建筑垃圾产生的产生、分类、减量减排、收集、运输、中转、分拣、处置、利用等进行实时监管，实现与省级信息监管平台对接。	省级于6月底前发布全省建筑垃圾信息监管平台建设实施方案，于12月底前搭建省级信息监管平台。各市州于12月底前搭建市级信息监管平台，并与省级信息监管平台对接。

序号	主要任务	内容	完成时限及工作要求
5	强化全流程监管	加强对建筑垃圾核准、收运、处置的监督检查力度，严厉打击用地违法违规行为。对占用农田、河渠、绿地、公路等公共用地和影响城市环境的存量建筑垃圾，全面排查量治安隐患，制定切实可行的治理计划和措施，在完成存量治理工作。对城区和城乡结合部现存的渣土堆，短期内不能清理的，应在安全加固、地形整理基础上进行绿化。	省级于4月底前将建筑垃圾存量纳入2020年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考核。各市州于12月底前完成建筑垃圾存量治理。
6	编制地方建筑垃圾专项规划。	在《湖南省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发展规划》(2020-2030)的基础上，根据区域内建筑垃圾产生量和特性，结合运距、选址条件、服务年限等因素，编制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专项规划，合理布局建筑垃圾转运调配、消纳处置和资源化利用设施，形成与城市发展需求相匹配的建筑垃圾处理体系。	各市州于10月底前正式发布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专项规划并报送省联席会议办公室。
7	构建建筑垃圾技术标准体系	1. 编制完成《建筑垃圾再生粗骨料技术应用规程》、《建筑垃圾再生细骨料技术应用规程》、《热再生沥青混合料》、《沥青路面就地冷再生施工与验收技术规范》等10项技术标准。 2. 加强新装备、新工艺、新产品研发，细化制定符合当地需求的建筑垃圾处置、再生材料研发、生产及利用等方面相关技术标准，打通建筑垃圾到再生材料之间的技术壁垒，提升再生产品供给侧结构性质量和效益，增强再生产品的市场竞争力。	省级争取于12月底前完成10项技术标准编制。各市州先行先试。

序号	主要任务	内容	完成时限及工作要求
8	落实建筑垃圾扶持政策	推动落实“道路用建筑垃圾再生骨料、道路用建筑垃圾再生无机混合料、再生沥青混凝土等再生材料”按3%简易征收增值税等税收优惠政策。加强与发改改革、财政、税务部门对接，推进在资金扶持政策、自然资源、市场监督管理局等部门对建材、绿色建材、两型产品政府采购目录、资源化企业审批、建筑垃圾基地规划等方面，出台支持政策、制定支持措施。	持续推进。
9	推广再生产品应用	积极推广符合国家标准的建筑垃圾再生产品在市政、水利、交通等工程中的应用，推动在政府采购、市政工程等领域，采取管控支付等措施，优先推广段、招投标产品的使用	用建筑垃圾再生阶段、招投段、使天施工许可审批阶段规定建筑垃圾利用产品替代天然砂石建材产品用量比例不少于30%的要求。
10	深入开展示范工作	长沙市、郴州市加快发布建筑垃圾治理示范实施方案，推动建筑垃圾机制创新，认真总结提炼示范经验。长沙市抓紧筹备全省建设观摩项目进度，形成全省复制推广的建筑垃圾管理和资源化利用经验。	长沙、郴州于4月底前正式发布实施方案，于12月底前形成经验总结，并报送省联席会议办公室。长沙于8月底前开展全省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现场会。